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凤凰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康先生召集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2017年10月27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凤凰传媒关于签订<新华联合发行公司股东增资协议>的公告》（2017—029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